

### 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禹州市顺店镇（西高庄）至神垕镇（北沟）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232 禹州市顺店镇（西高庄）至神垕镇（北沟）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管理效劳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朔方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985万元，资产总额1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“企业类型”请如实选择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河南朔方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0 日